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黃明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27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1-SX-25148-9		1	190	